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1712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林正榮	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或其指定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4年1月12日	未記載	300,000元	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